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 不断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山东社科院2017年上半年党建工作巡礼

8月2日,山东社会科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7年第12次集体学习,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省宣传部长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和专题讨论。至此,2017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次数已与往年全年学习次数持平,这也彰显了院党委在抓好党建这个关键问题上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明确坚定的认识。伴随着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这一认识不断深化,不断达到新的高度,引领着社科院各项工作大踏步前进。

一、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辟了管党治党新境界。特别是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开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局面,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山东社科院党委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深入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全面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开创党建工作新局面。

抓好党建工作,首先要有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2017年3月,山东社科院召开第三次党代会,成功选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新一届院党委班子。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为社科院今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新一届党委班子组建以后,及时对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党委书记唐洲雁担任组长、兼任机关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委副书记张述存、王兴国带头抓党建工作,副院长王志东分管党建工作,副院长杨金卫协管党建工作,五位院领导齐抓共管,工作力度前所未有。

抓好党建工作,重点是紧紧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没抓住。山东社科院党委牢牢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意识,2017年上半年先后召开18次常委会,每次会议都把党建工作放在第一位来研究,其中还有两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是抓实党建工作重中之重。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要求,院党委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组织开好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广泛征求意见,互相谈心,会上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严肃认真进行整改,得到省直机关工委的充分肯定。在日常工作中,院党委注重以党建工作为统领,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院创新工程目标管理,将支部党的建设情况纳入创新团队考核,在评选优秀创新团队的同时,评选优秀党支部,使党建工作与创新工程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抓好党建工作,关键是抓紧抓实基层党支部这一战斗堡垒。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顺利推进、落实生效的坚实基础,只有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把党支部铸成“炼钢炉”,才能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本领和能力,在关键时刻能挺得上、靠得住。院党委结合科研机构实际,制定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层层压实责任,在全院范围开展了“做合格党员”征文活动,“不忘初心,坚定信念跟党走”为主题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院领导亲自到各所在党支部和分管党支部讲党课,推动学习教育和工作提升“两结合”“两促进”。独家制定《党支部工作手册》,并以此为抓手推进党支部的各项日常工作,是山东社科院加强基层党建的一大创举。通过逐项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进一步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党费收缴等工作,日清日毕,一目了然。同时将《党支部工作手册》的落实情况作为年底评选优秀党支部的重要依据,切实把支部组织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落细。根据统一要求,各党支部相继召开了“两学一做”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委班子成员全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分别参加了所在支部和联系处所支部的组织生活,并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在院党委的带动下,各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在抓好全院党建工作的同时,院党委强化责任担当,以精准选派、精准帮扶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根据省委统一部署,院党委坚持“站位

要高、选人要严、干事要实、合力要强”的原则,今年年初又选派了3位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党员赴临清市唐园镇3个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推动农村党建工作,服务精准扶贫。为总结前两轮驻村党建扶贫工作,院党委还召开了第一书记工作座谈会,组织出版了《攻坚克难,我们在行动——山东社会科学院第一书记工作纪实》一书,全面展示山东社科院下派第一书记的工作成绩和特色党建成果,受到省直机关工委的表扬。

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加强作风建设

山东社科院坚持治标与治本并重,整治与规范并行,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的直接领导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在制定2017年工作计划时,院党委把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列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三项重点任务之一。平时定期开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根据院《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制度》要求,压实任务,做好督查,督促各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强化党风廉政教育。不断创新党风廉政教育方式,通过邀请专家来院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报告、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3月8日,举办“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报告会”,邀请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组长关华作辅导报告。5月23日,举办党委中心组第7次学习扩大会议,邀请省纪委正厅级监察员张保卫作“坚持从严治党、从严监督、从严律己是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途径”专题辅导报告。会后立即召开党委中心组会议,进行学习讨论。与此同时,按照省里统一部署,组织观看《镜鉴》《警钟》等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强化了对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和落实责任制教育。

持续做好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院党委把巡视成果转化为推动社科院发展的强大动力,持续做好省委专项巡视的整改落实工作。同时,根据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针对新形势下出国访学人员较多和有的职工离岗创业等新情况,院党委专门出台办法,加强人员管理,要求出国访学人员和离岗创业人员一律签订书面协议,按时交纳党费,及时向支部汇报思想动态,与支部保持联络畅通,确保党员管理到位。

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院机关纪委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配合机关党委监督检查各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情况,定期通报省纪委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的监督,对院信息化系统升级等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工作人员招聘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组织对院网络改造等项目进行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工作;不断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严格执行会议标准、陪餐人数,精简压缩会议规模,切实加强会议、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在元旦、春节、端午、五一等节假日期间,通过书面通知和微信提醒等方式,加强节假日期间廉政纪律教育,杜绝发生“四风”等问题。

三、牢固树立在社科院理论学习就是业务学习的理念,切实提升党性修养

院党委始终坚持一个理念,那就是在社科院,政治理论学习就是业务学习。院党委注重发挥社科院理论研究优势,创新学习方法,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理论学习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在增强各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的同时,业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创新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形式,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在理论学习方面,院党委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院理论学习不断深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到处所长和支部书记,有的扩大到副处以上干部和支部委员,带动了全院干部职工的理论学习。上半年,先后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5·17讲话精神”等为主题,办好学习班,开展集体学习研讨。同时,还组织开展了12次中心组集体学习,每个专题都要求中心组成员撰写发言稿,并在《山东社会科学报道》上刊登,其中有不少文章后来在中央和省内外媒体发表。省直机关工委对其中的多次学习情况及及时作了报道、交流、推广。

切实加强中央文件和省里会议精神的学习。院党委清醒地认识到,开展智库研究,必须学深吃透中央文件和省里会议精神,紧跟中央和

省委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此,院党委将加强中央文件和省里会议精神学习作为社科院基本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及时传达文件和会议精神,组织专家开展研究宣传。特别是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后,立即召开党委(扩大)会传达学习,切实推动省党代会精神在社科院贯彻落实。党代会期间,还组织专家学者接受《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等省内媒体采访,发表宣传文章,及时召开全省社科院系统学习省党代会精神暨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座谈会,以实际行动推动省党代会精神入脑入心,受到省领导好评。

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院党委特别注重内炼筋骨,提升干部职工的研究能力和管理水平。面向科研一线研究人员,举办“习近平总书记5·17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唐洲雁书记着重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使命责任和地方哲学社会科学单位的定位三个方面作深入辅导,不光讲学术问题,还讲学风问题,讲立功、立言、立德、做人,进一步增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面向处以上干部,举办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拓宽了管理干部的视野,提升了干部队伍素质。

四、坚持社科院姓“党”姓“社”,切实加强理论研究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

作为社科研究机构,山东社科院始终坚持社科院姓“党”姓“社”,始终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现实问题,自觉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科研工作,同错误思潮进行斗争,确保科研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积极组织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是社科院义不容辞的职责。院党委坚持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推出了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的理论文章,及时在全国理论界发出山东的声音。上半年,全院在中央媒体“三报一刊”发表文章近10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大众日报》发表理论文章10余篇,很好地宣传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东岳论丛》开辟专栏,邀请全国知名专家发表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的理论文章,得到省委宣传部的支持和肯定。

有力回击各类错误思潮。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科研工作,注重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战斗堡垒作用,对社会上存在的一些错误思潮和错误言论,积极在媒体上撰写理论文章、接受采访进行回应,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给予回击,做到守土有责。根据省委宣传部的要求,连续在《大众日报》发表多篇批评抹黑山东经济形势的文章,旗帜鲜明地表明态度,有力回击了各种错误思潮。

壮大主流舆论阵地。自觉发挥智库舆论引导功能,创新成果宣传推广方式,建立健全成果发布机制,及时推出重磅理论研究成果和智库成果。充分发挥《东岳论丛》杂志、《山东社会科学报道》报纸和山东社科院网站、山东智库联盟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阵地作用,大力传播社会主流价值,汇聚正能量,自觉承担起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

把好意识形态关口。山东社科院积极参加省委宣传部组织的舆情会商会议,定期提交舆情研判分析报告。对本院研究文章严格进行把关,防止出现错误言论。举办重要会议提前向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报告,对邀请与会专家,认真把关,做好预案。报纸、网络实行多重把关制度,主要领导亲自审改,牢牢掌握正确导向。

五、抓好党建促发展,交出炫彩成绩单

山东社科院党委统筹推进党建工作与社科院各项工作开展,在党建工作亮点纷呈的同时,科研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交出一份炫彩的成绩单。

以良好党风推动了科研工作的扎实开展。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9项,其中年度一般项目7项,青年项目2项,在全国地方社科院系统排名并列第一位。圆满完成省委书记刘家义同志交办的重大课题“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调研”工作,组织开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问题研究”,多项研究成果得到省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精神风貌悄然转变,文明创建卓有成效。通过强化党建引领,最可喜的是发生在干部职工精神风貌上的变化。干事创业的氛围越来越浓厚,敢闯敢试、敢于担当者不断涌现,更多干部职工从原来的“要我做”变成了现在的“我要做”“要做好”,在院内形成了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良好风

气。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迈出坚实步伐。机关党委发出“省会文明城市共创共建”活动倡议书,得到全院干部职工的积极响应。各志愿服务团队创新活动方式,组织特色活动。院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开展购买“爱心杏”活动,为南部山区孤寡老人奉献一片爱心;法学所志愿团队走进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宣传活动;社会学所志愿团队到济南市历下区创益园,为其处于起步期的社会组织培育工作开展相关专业咨询。

六、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山东社科院党委下一步将按照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要求,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于工作的始终,不断以党建工作的新成绩引领各项事业新发展。

强化责任担当,自觉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思想认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制度出台之前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切实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社科院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强化研究宣传,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精心组织相关学术研讨活动,开展专题理论研讨,推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地生根。在报纸、杂志、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专题),推出理论专版、研究阐释文章,不断深化党代会精神的宣传解读。围绕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发挥“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问题研究”两个课题组力量,推出一批有决策咨询价值的研究成果,争取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追踪研究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前,推出一批关于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阐释文章,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十九大召开以后,认真组织专家深入研究十九大精神,及时在中央和省内外主流媒体发出山东社科院学者的声音,推出一批在全国具有重要理论影响力的精品力作。同时,积极参加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宣讲活动,以实际行动推动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定期开展党规党纪教育,继续抓好《党章》《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不断强化监督执纪。在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的领导下,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做到抓细抓小抓常,持续反“四风”决心力度不减,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相关规定,确保党规党纪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学习教育,持续传导压力,夯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强化基层党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突破项目、《党支部工作手册》等为抓手,认真贯彻执行“三会一课”、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将《准则》的内容不折不扣地扎实落地。机关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党支部工作手册》的检查,并将记录情况作为年底评选优秀党支部、优秀创新团队的重要依据。调整充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班子,增加工作人员,加强与省委宣传部、驻部纪检组的联系沟通,及时汇报工作,在宣传部和纪检组的正确领导下做好机关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处所党支部的实际情况,及时组织支部换届选举工作,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适时举办支部书记培训班,加强对新一届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纪检委员的业务培训,持续传导压力,夯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加强文明创建,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立足社科院实际,制定出台《山东社会科学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责任制》《山东社会科学院志愿服务支队暂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丰富文明创建的载体内容,提高全院职工文明创建的参与度和社会影响力,完善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志愿服务队伍管理,不断拓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文明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山东社会科学院办公室副主任崔凤祥供稿)